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拟授予太原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的公示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1259号）等有关安排，我部受理了太原等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申请，并于2020年9月至11月组织赴相关城市进行了技术评估和专家验收。

经综合评议，太原、长春、重庆、贵阳、昆明、兰州、西宁市已达到创建标准，我部拟对上述城市作出验收合格并授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的决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8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向我们反映。

传真：010-65293703，电子信箱：bus@mot.gov.cn。

附件：1. 太原市公交都市创建宣传片——创建公交都市 畅享品质出行
(http://www.mot.gov.cn/zhuanti/spdb2019/zhuantijicui/202101/t20210121_3517528.html)

2. 长春市公交都市创建宣传片——创建公交都市 建设幸福长春
(http://www.mot.gov.cn/zhuanti/spdb2019/zhuantijicui/202101/t20210121_3517534.html)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719

